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4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2月2日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15号），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显示，2017年，你公司投资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的《增资协议》约定，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承诺云南联顿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万元、2,120万元和2,332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80万元。若未达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于云南联顿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日内向景峰医药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对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补偿责任。云南联顿2018年至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75.23万元、1,156.43万元、887.83万元，合计2,619.50万元，未实现承诺业绩，累计未完成金额3,760.50万元，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云南联顿业绩承诺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自业绩承诺方作出业绩承诺以来，你公司未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云南联顿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云南联顿未完成2018年、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你公司董事会未召开董事会单独审议云南联顿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的差异情况，未在当年年报中披露前述事项，直至2023年12月才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说明业绩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二、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讨业绩补偿款。云南联顿业绩未达承诺，你公司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讨业绩补偿款，直至2023年10月才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6.5条、第6.6.6条、第6.6.12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二、风险提示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及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